

联合国 大会



U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istr.
LIMITED

A/C.2/33/L.32
15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坦桑尼亚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0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5(L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0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造福儿童的方案，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都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不仅为了增进儿童的福利，也作为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相信供给儿童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进行的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深信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让所有国家深入审查和评价其儿童政策，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也让世界社会加强和重申决心，来满足儿童的需要，确保儿童的基本权利，

在这方面，铭记着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准备工作，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A/33/338)，

1. 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接受大会第31/169号决议的付托，作为领导机构，克尽职责；

2. 重申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为此，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决定优先采取行动的事项，并确定适当指标，作为制订造福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方案的基础；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以确保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成功，也注意到目前通过国际儿童年机构间咨询小组进行宝贵协调工作；

4. 重申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及其目标应当产生一种推动力，随后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渠道，以数额逐渐增加的资源办理各种服务造福儿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扩大、加强和执行它们的儿童方案；

5. 感谢已经拨款捐助国际儿童年秘书处费用的政府，并吁请各国政府都捐款凑足该秘书处的全部经费；

6.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根据它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收到的有关它们为了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而各自创办的计划和方案以及预期在未来几年进行的后续活动的资料，编制一份综合的、面向行动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的初稿先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九年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7. 决定将题为“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情况的计划和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鉴于其重要性，建议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以庆祝国际儿童年；

8. 请本届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一九七九年初发出关于国际儿童年的通告，并促请将这些通告在世界各地广为散发；

9. 请所有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出关于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特别通告。